

本附錄概述與我們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則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等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被賦予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針對城鄉建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如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該等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期間，若發現其與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規章存在抵觸，應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與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於其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範的事項，應屬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命令之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者，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應由最

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其他不屬於審判及檢察工作中的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獲賦予對其頒佈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的權力。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屬於頒佈該等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轄區的實際情況、人口及案件數量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為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檢察院為國家的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第二審作出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裁決。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法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當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裁決。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依審判監督程序對案件進行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進行了五次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方，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當事人可透過書面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人民法院作為管轄法院，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但當事人對管轄法院的選擇不得違反法律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的，中國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適用相同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聘請中國內地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請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提出的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請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應符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申請人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需由中國人民法院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與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相關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該外國法院亦可根據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同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與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股份發行與上市，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的管理辦法與監管要求作出規定。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參照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主要規定的相關要求制定其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若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其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為1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應當填寫認股書的股份數量、金額及住所，並簽名或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數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簽訂[編纂]。公開募股的發起人應當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設立大會的，認股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及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非貨幣財產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設立大會或者設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於設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對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若公司未能成立，發起人應對設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與費用承擔連帶責任；(ii)若公司未能成立，發起人應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有連帶返還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資產評估的規定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值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iii)以紙質形式發行的股票及股票序號；(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新股。但是，若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無需再經股東會表決。公司若以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此外，若為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就股東資料及其他資料作出真實、準確、完整的披露。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的下列規定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經股東大會決議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v)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以減少註冊資本方式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按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前述第(iii)及第(iv)項規定不適用，但

公司應當自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公司依照本條各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股東的出資被減少或者免除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董事會會議決議，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過半數通過。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的股份，若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若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若屬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予、借款、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採用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股份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前述股東名冊的變更，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就任時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i)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ii)對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情形，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該請求應在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出；(iii)依法轉讓其持有的股份；(iv)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vi)按照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利；(vii)公司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按期足額繳納所認購的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彼等的報酬；(ii)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iv)決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v)決定發行

公司債券；(vi)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i)修改公司章程；及(viii)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iv)董事會認為必要；(v)審計委員會提議；或(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回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載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審議的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應當以公告的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就通知未載明的任何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應擁有與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合併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投贊成票，但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情形除外，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投贊成票。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由董事長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簿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危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i)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ii)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應當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須經半數以上委員會成員通過。就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進行投票時，每名成員應有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投票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以無投票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履行職務時，其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為其自身利益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及(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的，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審計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交其履職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倘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對於其他侵害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而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及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全資附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其個人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於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當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不得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利潤分配。

倘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所獲分配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後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儲備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資本儲備。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優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虧損仍未能彌補，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儲備。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設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倘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利潤分配

倘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所獲分配利潤退還公司，而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盤

根據公司法，因下列任何原因，公司應當予以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發生時；(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經營或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倘公司繼續存續將導致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公司應當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有前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其章程或者作出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況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於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選他人。

倘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因而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i)核實公司的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ii)以通知或公告方式告知債權人；(iii)處理及結算有關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及債務；(vi)分配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及(vii)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債權人應當說明與債權有關的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擬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開支、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拖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公司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公司在清算期間應當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照上述要求清償之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務時，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如因怠於履行清算職務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債權人遭受損失，亦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完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於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辦理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辦理註銷公司登記，其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發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登記。公司註銷不影響原公司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並上市的股票、存托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內地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以在境外註冊企業的名義，但基於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境內公司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利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確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的；(iv)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但尚未得出明確結論的；(v)控股股東或其行為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內地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於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中國內地境內公司應當於有關事項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上市地位變更或轉板上市；(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和境外監管機構在內的相關個人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機構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先依法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以及境外監管機構在內的任何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正當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滅，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合併公司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合併事項。債權人可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請求公司清償未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關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對公司資產進行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全體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分立事項。公司分立前已累計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與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與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工作。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存管、結算和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共分為14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

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向境外發行股票或者將其股票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各方協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人民法院應當拒絕受理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規範、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立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將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由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致意見。於1999年6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等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根據該等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倘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的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